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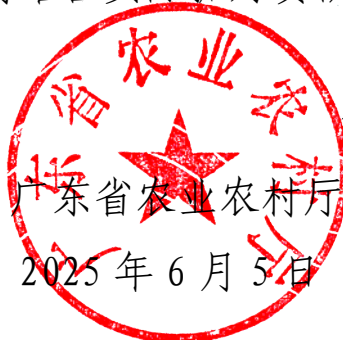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计〔2025〕4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 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有关要求，做好我省2025年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工作，规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我厅制定了《广东省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做好我省 2025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15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5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 号）和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做好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为目的，以标杆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为重点，推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引领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服务带动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支持对象

（一）支持纳入省标杆农民合作社和标杆家庭农场入围名单，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和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培育。具体支

持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

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适度规模的奶牛养殖场提升奶业生产效率和生产经营能力。支持奶牛存栏 100-2000 头的奶牛养殖场数量最多且存栏量最高的县实施项目。项目支持的奶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牛养殖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二是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三是项目县奶牛存栏量最多的养殖场，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

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

三、支持方式、内容及标准

（一）支持方式。主要采取“以奖代补”或“先建后补”等奖补方式，具体资金拨付方式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二）支持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三）支持标准。各地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和单个主体奖补上限，原则上支持单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资金分别不超过10万元、5万元；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每个项目县（区）支持资金50万元。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充分认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对引领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对项目的统筹实施和监督管理。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结合经营主体的发展实际，科学合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支持对象、建设内容、目标任务、补助额度、完成时限、保障措施等内容，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批，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部

门于6月30日前将所属县（市、区）项目实施方案统一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二）抓好资金监管。项目县要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拟奖补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内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原则上同一项目不对同一经营主体进行重复奖补。

（三）强化绩效考评。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并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https://zyzf.xnzb.org.cn>）填报绩效完成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按照县级自评、市级评价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于2025年12月31日前由地级以上市统一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将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项目情况调度和绩效评价。

- 附件：1. 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2. 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70号）

附件 1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总计		105			3328	
(一)	广州市 小计	6			140	
1	广州市	白云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2	广州市	从化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3	广州市	番禺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	广州市	花都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5	广州市	南沙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6	广州市	增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二)	深圳市 小计	1			10	
7	深圳市	深汕特别合作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三)	珠海市 小计	2			35	
8	珠海市	斗门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9	珠海市	金湾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四)	汕头市 小计	5			130	
10	汕头市	潮南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11	汕头市	潮阳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
12	汕头市	澄海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13	汕头市	濠江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3.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个。	6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5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4	汕头市	龙湖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五)	佛山市 小计	3			40	
15	佛山市	高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16	佛山市	南海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10	其中，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17	佛山市	顺德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10	其中，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六)	韶关市 小计	10			270	
18	韶关市	浈江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5	其中，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9	韶关市	乐昌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7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20	韶关市	南雄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21	韶关市	曲江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22	韶关市	仁化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23	韶关市	乳源瑶族自治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24	韶关市	始兴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25	韶关市	翁源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4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26	韶关市	武江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5	其中，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27	韶关市	新丰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七)	河源市 小计	5			180	
28	河源市	东源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29	河源市	和平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30	河源市	连平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1	河源市	龙川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32	河源市	紫金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八)	梅州市 小计	8			350	
33	梅州市	大埔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34	梅州市	丰顺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35	梅州市	蕉岭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36	梅州市	梅江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37	梅州市	梅县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38	梅州市	平远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3.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个。	8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50 万元。
39	梅州市	五华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6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40	梅州市	兴宁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九)	惠州市 小计	6			245	
41	惠州市	博罗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6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2	惠州市	惠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43	惠州市	惠东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4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44	惠州市	惠阳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45	惠州市	龙门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6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46	惠州市	仲恺高新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
(十)	汕尾市 小计	4			100	
47	汕尾市	海丰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48	汕尾市	陆丰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49	汕尾市	陆河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4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50	汕尾市	市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十一)	东莞市 小计	1			29	
51	东莞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29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9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十二)	中山市 小计	1			34	
52	中山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5 个。	34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9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十三)	江门市 小计	7			250	
53	江门市	恩平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54	江门市	鹤山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55	江门市	江海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5	其中，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56	江门市	开平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4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57	江门市	蓬江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58	江门市	台山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59	江门市	新会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个。	8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50 万元。
(十四)	阳江市 小计	5			140	
60	阳江市	海陵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61	阳江市	江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62	阳江市	阳春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4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63	阳江市	阳东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64	阳江市	阳西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4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十五)	湛江市 小计	8			290	
65	湛江市	经开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66	湛江市	雷州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5 个。	6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5 万元。
67	湛江市	廉江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5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68	湛江市	麻章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69	湛江市	坡头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70	湛江市	遂溪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71	湛江市	吴川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4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72	湛江市	徐闻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十六)	茂名市 小计	6			305	
73	茂名市	滨海新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74	茂名市	电白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6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75	茂名市	高州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4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76	茂名市	化州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5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77	茂名市	茂南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6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78	茂名市	信宜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7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十七)	肇庆市 小计	7			175	
79	肇庆市	德庆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80	肇庆市	鼎湖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81	肇庆市	封开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82	肇庆市	高要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83	肇庆市	广宁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84	肇庆市	怀集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85	肇庆市	四会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十八)	清远市 小计	8			370	
86	清远市	佛冈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升级养殖设施装备，降低生产成本，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升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饲养管理、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水平。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 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1 个。	8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支持奶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50 万元。
87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88	清远市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89	清远市	连州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90	清远市	清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3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91	清远市	清新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5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6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5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92	清远市	阳山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3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5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3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93	清远市	英德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4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4 个。	6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4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20 万元。
(十九)	潮州市 小计	3			50	
94	潮州市	潮安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95	潮州市	饶平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96	潮州市	湘桥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1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二十)	揭阳市 小计	4			70	
97	揭阳市	惠来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98	揭阳市	揭东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5	其中，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99	揭阳市	揭西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100	揭阳市	普宁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二十一)	云浮市 小计	5			115	
101	云浮市	罗定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3 个。	3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5 万元。
102	云浮市	新兴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

序号	市别	县级/项目 承担单位	支持内容	绩效目标	资金	备注
103	云浮市	郁南县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2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2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2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104	云浮市	云安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2 个。	20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10 万元。
105	云浮市	云城区	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粮油单产和生产经营等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	1. 支持农民合作社数量 1 个； 2. 支持家庭农场数量 1 个。	15	其中，支持农民合作社资金 10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资金 5 万元。

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

农（经综）函〔2025〕70号

关于做好2025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 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

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5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5〕9号）有关要求，按照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现将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采取主体自主申报、审核遴选的方式择优确定支持对象。奖补对象应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且纳入农业农村部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具体条件包括：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

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涉及经营权出租、入股的，应参照《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和《农村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在合同中准确标明相关承包地块代码。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使用相应的财务记账工具，收支、库存等记录规范。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 60%。家庭农场通过雇工、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支持方式

采取奖补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夯实组织规范运行基础、提高生产经营发展水平，提升联农带农服务能力。各省份要统筹考虑资金规模和辖区内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培育工作实际，合理确定奖补标准和单个主体奖补上限，并在省级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原则上对单个主体的奖补不超过 20 万元，防止人为“垒大户”。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实施方案。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 2025 年培育农民合作社和培育家庭农场任务实施方案，明确实施条件、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其中能够在省级层面统一作出规定的，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做好

政策协同衔接，避免与其他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在支持内容和对象等方面出现交叉重复。各省级实施方案于5月30日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审核备案后实施。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绩效管理，指导基层农业农村部门做好主体申报、奖补发放、信息公开等工作，动态掌握资金安排规范性、任务实施进度、资金执行进度等情况，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合作社培育、家庭农场培育任务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获得奖补支持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实行名录管理，分别通过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记录财政资金支持情况，动态监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和联农带农情况。

（三）规范资金使用。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全链条监管工作机制，明确项目资金分配、申报、审核、公开、公示、发放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对拟奖补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资格审查程序，规范开展公告公示，加强资金使用监管。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奖补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四）强化项目总结。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 2025 年度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前将项目实施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送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联系人：王梦颖 郑双燕 010-59193197/3160

